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賴炯賓

連絡電話：04-22501227#227
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1次修正計畫書暨本部111年7月21日、111年8月11日召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第十八、十九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第六批次核定補助案件，請依行政院核定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1次修正）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，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。
- 三、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六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，應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；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，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。
 - （二）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，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；且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、評審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，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。
 - （三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，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，及依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、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，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。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，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。
 - （四）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）參與審查；細部設計完成後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，提報各中

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)審查，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，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，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。

(五)核定同意辦理案件，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(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)執行者，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「112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」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(未含臺北市政府)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副本：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公文文號：1111609939 識別碼：1111610115

1. 河川海岸組 二科 正工程司 賴烱賓 111/08/18 17:49:17 :

2. 河川海岸組 二科 科長 王基安 111/08/19 07:53:37 :
擬同意

3. 河川海岸組 簡任正工程司 顏宏哲 111/08/19 08:51:58 :
擬同意

4. 河川海岸組 副組長 林家弘 111/08/19 09:12:49 :
擬同意。

5. 河川海岸組 組長 李榮富 111/08/19 13:08:16 :
擬同意

6. 總工程司室 副總工程司 陳建成 111/08/22 09:24:58 :
擬同意

7. 總工程司室 總工程司 林元鵬 111/08/22 09:27:57 :
擬同意

8. 曹華平副署長室 副署長 曹華平 111/08/22 11:09:55 :
擬同意

9. 署長室 署長 賴建信 111/08/22 14:48:34 :

發